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邮编:100052

电话 (Tel): (010) 59336116

传真 (Fax): (010) 59336118

二〇一三年五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委托，就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因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转股而增持恒丰纸业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以下简称“免于提交豁免申请”）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丰纸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询问，并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恒丰集团、恒丰纸业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恒丰集团现持有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1000100000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

为徐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授权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造纸用水、电、汽；维修厂房、设备；运输；造纸技术改造工程。

恒丰集团系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牡丹江市国资办”）的间接控股企业，其股东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恒丰集团已通过历年年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恒丰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恒丰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控股地位，经牡丹江市国资办批准，恒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14,010.50 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 20,725,591 股恒丰纸业股票，转股价格为 6.76 元/股。本次转股的时间安排为：2013 年 5 月 27 日，恒丰集团将其持有的 7,828.10 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恒丰纸业股票；2014 年 3 月 27 日前，恒丰集团将其持有的共计 6,182.40 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恒丰纸业股票。

本次转股前，恒丰集团持有恒丰纸业 72,000,000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之前恒丰纸业总股本的 31.09%，为恒丰纸业的控股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恒丰集团持有恒丰纸业 92,725,591 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 36.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恒丰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丰集团已就本次恒丰转债转股所取得的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自恒丰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事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持有的恒丰转债 14,010.50 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恒丰集团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第（三）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恒丰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1. 本次收购前恒丰集团持有恒丰纸业 72,000,000 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 31.09%，为恒丰纸业的控股股东。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丰集团持有恒丰纸业 92,725,591 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 36.75%。

3. 恒丰集团已经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恒丰纸业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2013 年 3 月 27 日，恒丰纸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恒丰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恒丰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